

東吳大學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適用110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)

科目名稱		選別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校訂共同必修	國文	必	4	2	2							
	外文 (英、日、德、韓文)	外文(一)	必	8	2	2						詳附註1說明。
		外文(二)					2	2				
	生命關懷	必	1	1	0						各學系依「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」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讀。	
	思維方法	必	1	1	0							
	職涯錨定	必	1					1	0			
	人工智慧跨域應用	必	1					1	0			
	數位自主學習	必	2	修業期限內配合選課時間由學生自主選課修讀								
通識課程	必	10	2	2	2	2	2					
體育	必	0	0	0	0	0						
畢業標準	外文能力	必	0	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「外文」和「資訊」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								
	資訊能力	必	0									
	美育活動	必	0	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4場次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								
系必修	商業資訊軟體應用	必	2	0	2							
	企業管理	必	4	2	2							
	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	會計學	必	6	3	3							
	微積分	必	4	2	2							
	商用統計學	必	6			3	3					
	行銷學	必	4			2	2					
	國際企業	必	3			0	3					
	貨幣銀行學	必	4			2	2					
	商用英文	必	4					2	2			
	國際貿易理論	必	4					2	2			
	財務管理	必	3					3	0			
	國際行銷	必	3					0	3			
	國際貿易實務	必	3					0	3			
	國際貿易法	必	3							3	0	
國際財務管理	必	3							3	0		
國際金融與匯兌	必	3							0	3		
個體經濟學	選	4			2	2						
總體經濟學	選	4			2	2						
民法概要	選	3			3	0						
英語會話	選	4			2	2						
西班牙文	選	3			3	3						

東吳大學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適用110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)

科目名稱	選 別	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 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選 修	日文及語練(一)	選	6				3	3			
	國際觀光概論	選	2				2	0			
	國際餐旅管理	選	2				0	2			
	溝通與談判	選	2				0	2			
	行銷研究	選	3				3	0			與多變量分析隔年對開
	多變量分析	選	3				3	0			與行銷研究隔年對開
	保險學	選	3				3	0			
	商事法	選	3				0	3			
	策略管理	選	2				2	0			
	消費者行為	選	3				3	0			
	科技行銷	選	2				2	0			
	智慧財產權法	選	2				2	0			
	國際併購管理	選	3				0	3			
	亞太經貿研討	選	3				3	0			
	投資學	選	3						3	0	
	國際經貿文摘	選	3						0	3	
	國際貿易政策	選	3						3	0	
	產業組織	選	3						0	3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選	3						0	3	
	稅務法規	選	2						2	0	
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選	3						3	0	
	資訊管理	選	3						3	0	
	網路與電子商務	選	3						0	3	
行銷實務	選	3						0	3		
商業智慧與大數據應用實務	選	3						3	0		
金融市場	選	2						2	0	與財經新聞製作與分析 隔年對開	
財經新聞製作與分析	選	2						0	2	與金融市場隔年對開	
全球經營專題研討(一)	選	3				0	3				
全球經營專題研討(二)	選	3						3	0		
境外市場實地研究	選	2						0	2		
畢業學分總計	必修		93								
	選修		35								至多承認外系16學分
	共計		128								

東吳大學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適用110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)

附註：

1. 外文共開設英、日、德、韓四種語文。大一新生可就四種語文任選一科修習。大二學生可就四種語文任選一科修習，外文(一)及(二)可選擇修習同一語文，亦可選擇修讀不同語文，但以不重複修讀為原則。外語學院學生不得修習主修語文之大一、大二外文課程。外籍生、僑生原則上不得修習母語或僑居地語文。
2. 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，必須通過「外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檢核與「美育活動」三項畢業標準，請參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3. 國貿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，或 TOEIC650分(含)以上，或紙筆托福500分(含)以上，或電腦托福(CBT)173分(含)以上，或新托福61分(含)以上，或 IELTS5.0級分(含)以上，或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(ALTE Level 3)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(B2)或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(B2)或東吳英檢。
4. 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，可於修業年限內自行報名參加東吳英檢測驗，直至通過畢業標準，亦可選擇通過除了第3點外，等同學校 B1級的其他檢定項目，或修畢深耕英文 I、II 為畢業標準。
5. 國貿系必修課以修讀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，選修課至多承認修習外系科目16學分，並僅限於本系未開設之科目。
6. 國貿系是以修畢「商業資訊軟體應用」課程作為資訊能力畢業標準。